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资字〔2024〕985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配套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鼓励我省科研单位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，按照《广东省配套支持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科规范字〔2023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配套管理办法》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，现启动国家科技重大项目 2025 年度省级配套资金申报工作（国家科技重大平台按照有关政策执行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本次申请配套支持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应符合《配套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并为 2024 年 1 月 1 日～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国家立项批复文件或完成任务书（含经费概算）签订的项目，且在该时段内有国拨经费到账（往年已获我省省级财政配套支持的项目，国拨经费有后续到帐的，仍须继续申报）。

（二）申请配套支持的承担单位（重大项目的牵头单位或参

与单位各自申报，下同）依法在广东省内注册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深圳市项目按深圳相关规定落实配套）。

（三）单个承担单位在单个项目中获国拨经费支持不低于2000万元。

（四）国家有明确要求地方财政应予以配套支持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项目申报原则上采用在线申报、无纸化方式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“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>）”提交有关材料，必要的国家立项文件、已签订的任务（合同）书、国拨经费到账凭证、国家要求地方配套投入的相关文件、配套承诺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。**确有不宜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**，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，经省科技厅同意后可走线下申报，申报书模板详见附件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~8月13日17:00，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17:00。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

（一）省科技厅科技资源统筹处（综合业务咨询）：020-83163834。

（二）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（系统技术支持）：020-83163930、83163338。

附件：广东省配套支持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大平台申报书
(模板)

省科技厅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